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 224/E166/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行的《經濟房屋法》早於 2007 年啟動修訂工作，並進行了公開諮詢，翌年舉行了多場說明會收集公眾意見，亦曾向於 2010 年成立的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了修法內容及聽取意見。經綜合整理及分析有關意見後，政府提出了修法文本，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其後，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共舉行了 14 次會議，對草案作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最終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

有關經濟房屋家團每月收入下限的規定，是為了社會資源能有效落實到有需要的居民，故訂定家團成員或個人的每月總收入及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或低於公佈的上下限額，但有關限額在必要時可作調整。經濟房屋家團每月收入下限亦不得高於社會房屋家團每月收入上限，以達致與社會房屋申請作無縫接軌。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基本住屋需求，堅持“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方針，一直透過連貫及多層面的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穩步推進房屋的發展工作，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通過經濟房屋、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去年，政府委託了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的團隊分別就“澳人澳地”新型房屋供應模式進行研究，現正就專項研究結果進行分析，在總結有關研究成果後將編寫公開諮詢文本並進行公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意見。

對於社會就公共房屋事務所提出的意見，政府樂意聆聽，作為落實未來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參考，並會按照社會實際發展和土地資源狀況加以分析研究，以回應居民對住屋的需求。而對於新《經濟房屋法》的意見及建議，因其牽涉範圍廣泛，需要作多方面的考量。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